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新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供選擇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此乃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發佈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推薦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選項。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在隨附的回條（「回條」）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予本公司，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vistra.com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通知。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發送至上列地址的股份過戶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vistra.com），以更改閣下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以印刷形式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及／或語言（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版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vistra.com提出的要求後迅速向閣下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於其首次刊發後五年內向本公司網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處(852) 2980 1333，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此函件以中英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